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铜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按照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，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迪庆有色100%股权和易门铜业24.70%股权，根据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，上述资产收购行为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，因此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5日发布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及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，公司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

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等内容进行调整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，并形成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按照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迪庆有色 50.01% 股权，根据标的资产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云南铜业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，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迪庆有色	交易金额	云南铜业	财务指标占比
资产总额	403,408.78	143,930.30	2,304,751.42	17.50%
资产净额	187,852.10		661,724.75	28.39%
营业收入	190.89	-	5,919,481.97	0.00%

注：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占比以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者确定。

如上表所示，与本公司相比，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指标占比均未超过 50%，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，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